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原有總協議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訂立總協議，合約期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根據總協議擬從和黃集團購入供應事項於截至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分別設定年度上限為港幣9,200,000元、港幣9,600,000元及港幣9,980,000元。

由於和記企業及和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上市發行人層面的主要股東和黃之聯繫人，故和記企業及和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及原有供應協議擬從和黃集團購入之供應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事項之相關最高年度上限涉及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該年度上限價值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先前公佈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與和黃集團之間供應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以及原有總協議及先前協議之條款。鑑於原有總協議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和記企業訂立總協議，合約期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至於由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與和黃集團簽訂之原有供應協議，各自之尚餘期限均不會超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受總協議所影響。

總協議

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和記企業
本公司

合約期： 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由本集團向和黃集團購入供應事項

條款：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包括根據本集團及／或和黃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適用之定價政策釐定之付款條款），或倘無足夠之可供比較交易可比照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所訂條款不會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所給予之條款。

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簽訂總協議，並計劃為日後和黃集團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期間內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供應事項，訂立框架條款。

原有供應協議及總協議

根據原有供應協議之現有及擬訂條款，其各自之尚餘期限將不會超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所購入之供應事項將繼續受總協議、原有供應協議或根據總協議而將予訂立之協議所規限。在任何此等協議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當時適用之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供應事項

本公司已為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間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二〇一四年
港幣9,200,000元	港幣9,600,000元	港幣9,980,000元

此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2）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進行之交易之性質，及該等交易於上

述各期間之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港幣19,837,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182,000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港幣5,834,000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ii)本集團目前業務之規模與營運及此等業務之預計交易量；(iii)本集團業務之預計規模與營運；及(iv)通脹因素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和記企業及和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上市發行人層面的主要股東和黃之聯繫人，故和記企業及和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及原有供應協議擬購入之供應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事項之相關最高年度上限涉及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該年度上限價值低於港幣10,000,000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有關本公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施熙德女士已就有關訂立總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供應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向和黃集團購入供應事項與本集團之經營與商業目標一致，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透過購入供應事項，本集團將受惠於和黃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向和黃集團購入供應事項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常時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和黃集團經營及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分別為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由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設定於有關年度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可能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之供應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原有總協議」	指	和記企業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為（其中包括）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供應事項訂立框架條款
「原有供應協議」	指	和黃集團與本集團雙方各自成員公司就前者已經或將會向後者提供若干供應事項於不同日期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意需要指本公司及／或其有關附屬公司
「和記企業」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和黃集團」	指	和記企業、其附屬公司及由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不少於50%權益之實體（本集團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和記企業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為可能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之供應事項訂立框架條款
「先前協議」	指 先前公佈所述和黃集團與本集團雙方成員公司就購入供應事項於不同日期訂立之若干原有協議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與和黃集團之間供應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以及原有總協議及先前協議之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供應事項」	指 和黃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與手提電話；精品（包括但不限於MP3機及DVD動畫遊戲）；蒸餾水、食品及飲品、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印刷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倉儲、行政、法律、顧問、管理、保險支援服務、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所有關於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停車場）之出租及租賃服務；以及營銷、廣告及推廣服務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